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核查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监事会对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67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29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42 名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42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701 名所在单位 2020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74.52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8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23.1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502 万份调整为 5966.3 万份。

2、公司本次对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